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襄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7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壹顆（含包裝罐壹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襄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（含包裝罐1個，毛重5.29公克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；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（含包裝罐1個，毛重：5.29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依托咪酯（原為第二級毒品，於民國115年6月27日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）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

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43頁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直接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罐1個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前開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卉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